

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鲁村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鲁村镇泰薛路 62 号；邮编：256104；电话：0533-3640016；邮箱：lucundzb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围绕全镇工作重点，进一步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建设、平台建设和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了单位工作透明度，有效地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不断加强和深化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

通过县政府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建议提案、县政府常务会议等政府信息。2024 年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5 条，公开信息内容涵盖乡村振兴、安全生产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加强社会治理等类别，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高效运行。针对上一年存在的问题，我镇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培训，并向县公开办和优秀镇办同事请教、学习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

鲁村镇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深入推进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精准规范答复申请，建立规范答复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全面规范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程序，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件同步办理、答复规范，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。加强与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机构业务交流，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复盘总结，及时整改短板和不足，切实提升答复质量。2024年鲁村镇人民政府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，数量与去年持平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2024年，鲁村镇对我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，并公开清理结果，及时对清理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调整。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改革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、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做好镇政府及各部门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，不断拓宽解读渠道。同时，做好鲁村镇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优化工作，做好日常运维，确保不存在“外包”给个人和社会化公司的情况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。

加强门户网站内容建设，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各功能板块的升级迭代，持续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常态化开展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聚焦惠企利民、创新传播方式，整体协调、迅速响应，全镇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水平显著提升。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的作用，统一集中公开信息；二是使用好“幸福鲁村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推送公开党委政府工作动态、政务信息以及各种惠民政策等共计256篇，获得群众好评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

一是根据《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动态更新鲁村镇政府信息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二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。2024年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1次，同时每季度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其他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年，我镇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主动公开信息方面不及时不全面，综合服务水平有待提高；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有待于进一步加强，需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强化重点领域公开，不断增强政策解读质效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，应解读、尽解读”的原则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、同步安排，不断强化政策发布与解读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充分发挥媒体在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引导社会舆论中的作用，提高政策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二是建立完善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确定和发布制度，遵循“依法、及时、高效、准确”原则，在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。严格执行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“先确定公开属性、再运转呈签”的办文程序，把准政策界线，按规定确定公开属性，从源头

上杜绝“应公开未公开、不应公开的随意公开”的问题。三是加强机构队伍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聘用法律顾问，积极参与制定政策文件、行政决策、重点难点法律问题处理等工作，为合法合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夯实了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年鲁村镇未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。

（三）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2024年，鲁村镇不断拓展公开渠道，通过信息公示栏、微信公众号等进行信息发布展示。同时通过政务公开专区，做好主动公开“传声筒”，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工作透明度。

（四）《2024年度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

鲁村镇严格按照《2024年度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、更高水平决策、政策解读回应、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梳理重点任务，明确公开责任，形成工作台账，确保落实到位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